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1〕35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等 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等五项制度业经2021年4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5月8日

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学位分学士、硕士两级，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备案。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其它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达到一定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完成学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要求的申请人，可按本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 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二)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 需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学分要求,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三) 申请双学士学位的学生, 需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四) 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五) 申请联合学士学位的学生, 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并达到联合培养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人高等教育: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其中补考课程不超过四门(含四门), 且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完成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二)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中等及以上,且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 外语专业学生须参加自考统考第二外语或联考第二外语水平考试;其他专业学生须通过以下其中一项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自考统考英语(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联合各有关高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简称联考)。

第七条 申请人的毕业论文基本观点应正确,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论文能反映作者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学分,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课程学习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达到以下课程学习要求:

1. 总学分数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2. 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并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类别学分要求, 学位类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二) 创新成果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研训练, 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 成果形式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 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 类以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 在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 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 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前三）。

7. 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8. 艺术作品入选市厅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展览（独立或第一作者）。

各学科可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和发展要求，自行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具体条件。

（三）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范畴，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对所研究领域有新见解，研究方法规范，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表明申请人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课程学习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以下课程学习要求：

1. 总学分数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2. 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类别学分要求，学位类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二）专业实践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学习，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实践学分。

（三）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对实际问题有深刻见解，能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或做出有价值的分析报告，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报告、产品设计等多种形式，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表明作者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四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之要求，均可向学校申请相应学位，并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者；

（二）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情形者；

（三）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未解除者；

（四）其他不适宜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况。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审核

各学院按照要求审查毕业生培养方案完成情况、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评定、毕业鉴定等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由教务处复审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审定与公示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学校对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和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学校可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初审

各学位点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位办复审。学位办根据审查结果决定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进入初评。

（二）论文审查与答辩

申请人撰写的学位论文通过论文初评、文字重复率检测、论文盲审后，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各学位点成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将通过答辩的申请人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

（三）审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我校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审议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论文答辩情况，以无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公示与证书发放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议后，学校对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和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学校可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已经获得学校学位的人员，如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依法应予以撤销的情形，由学校依相关程序撤销授予的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复议与申诉

第十五条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授予学位名单公示期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异议，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不受理学位申请、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议后，应将决议送达当事人。送达的方式有：

（一）当事人本人签收；

（二）当事人拒绝签收，在两人见证的情况下，由所在学院负责人向其宣读决议；

(三) 确因当事人不在学校无法签收的，将决议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通知其本人并在校内公告；

(四) 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的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当事人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下设各学科门类分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按《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港澳台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参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粤财大〔2017〕4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处）负责统筹和指导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培养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咨询、监督、指导、评估和研究等职能。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

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能够系统地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三）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三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3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3 年，2 年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含休学），3 年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

全日制研究生需要全日制脱产到校学习，按学年学期制方式完成全部学业。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脱离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单位安排利用周六、周日或短期集中方式在职到校学习、完成论文撰写。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

据之一。内容包括：培养目标、职业能力要求、学制和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实习实践与必修环节要求、考核方式及要求、毕业学分及要求、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必读书目（著作、文献、期刊）等。

第六条 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应按照相应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充分吸收行业部门意见，结合学校已有基础和特色，以及各专业学位所在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

培养标准和学分要求不得低于相应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相关规定。

第七条 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制定，经其对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一般三年进行一次整体评估和系统修订。

第八条 同一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由不同单位承担的，由相关单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协调后制定培养方案，可在选修课、专业实践等培养环节体现各自特色。

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分别制定。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导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对研究生进行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指引，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案例研究

等其它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第十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培养计划，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批准后经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处）审核。

第五章 培养方式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培养有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及其它培养环节。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2 年制研究生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 2 个学期内完成，3 年制研究生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 3 个学期内完成。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主要在校外实习单位完成，实践时间不少于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规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根据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规定安排。学位论文一般应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自开题报告通过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8 个月。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为主要导师。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学科以及行业特点对双导师制的建立、实施方式、具体要求等进行细化并落实。

第六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主要职责和权利包括：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立德树人，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依法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指导行为准则。

（二）根据培养单位、导师组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招生宣传、入学考试及复试等有关工作，积极参与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教学教研、课程建设、教材编撰等工作。导师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可选择所指导的研究生。

（三）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因材施教，指导研究生制定并落实培养计划，及时督促研究生完成各培养环节工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研究内容真实性以及是否由其独立完成等方面严格审查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得同意参加论文盲审和答辩。在不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对研究生的各培养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身体和心理健康，每月至少与研究生交流一次，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诚

信、学术规范教育和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五）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积极为研究生创造和提供实践机会，了解研究生就业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毕业离校和就业等各项工作。

（六）按时向导师组汇报所指导研究生情况，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于准备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或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的研究生，导师应提出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校外导师主要职责和权利包括：

（一）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应培养环节，提供研究生教育发展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

（三）符合资格条件的，讲授部分研究生课程或参与部分教学内容讲授。

（四）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五）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

（六）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吸引相关行业、产业或生产、管理一线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熟悉行业发展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的高级专家加入到

校外导师队伍，逐步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行业产业导师队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时间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开发的经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在岗期间应累计有不少于三个月调研实践经历。

第十六条 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校内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互选工作应在入学后 1 个月内完成；校外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互选工作应在研究生开题前完成。互选工作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互选工作办法》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指导教师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履行指导职责的，其指导的研究生可申请变更导师，导师变更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互选工作办法》进行。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制定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师生互选等工作的具体程序或要求。

第七章 课程设置与课程教学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应依据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各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体现学校培养特色。课程体系应包含学术规范、行业知识、职业道德与职业发展等方面的课程，鼓励培养

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开发、开设应用类、实践类课程，鼓励开设与专业职业资格考核有机衔接的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培养。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提高为核心，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应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意识。教学过程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实践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对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和程序进行明确，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培养单位应重视和加强专业学位案例建设，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开发特色案例、编写精品教材。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由研究生院（处）统一组织，其它课程由各培养单位按照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和培养方案要求进行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办法》执行。鼓励研究生跨专业类别选修课程，推进学科交叉培养，具体学分认定或学分替换规则由各培养单位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并在培养方案明确。

第二十五条 跨专业报考或同等学力录取研究生应按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补修一定门数本科生课程，指导性培养方案没有明确要求的，由培养单位自定是否补修。补修形式和考核方式由各培养单位确定，补修不计学分，成绩不计入研究生成绩单。

第二十六条 已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科目成绩、获得高等级英语水平证书等达到学校规定条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相应研究生课程，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不予免修。申请免修应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处）审批。

第八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七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和必修环节，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最晚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完成。专业实践应结合学位论文选题进行，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通过实习见习、实训实践、竞赛比赛、行业企业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开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其工作实际，通过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充分体现本专业学位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第二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实践工作方案，明确实践目标、实践形式、实践内容、起讫时间、管理规定、考核要求、结果处理等，提高专业实践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职业素养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三十条 专业实践前，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定和提交专业实践计划。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研究生完成实践任务后，应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进行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一条 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应重视并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规范管理，细化过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积极拓展校外行业资源，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妥善安排学生开展专业实践，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第九章 中期考核

第三十三条 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研究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导师指导过程的阶段反馈。2 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

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初完成，3 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入学后第四个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三十四条 中期考核主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基本素养和职业能力考核；学位论文进展检查；专业实践阶段检查；必修环节进展检查等。

第三十五条 中期考核应公开举行。考核小组由培养单位负责人、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校内导师或校外行业产业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一般 3-5 人。

第三十六条 中期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中期考核合格者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学习。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可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填写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可以申请延迟参加考核。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批准且未按时参加考核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最长学习年限内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章 学位论文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

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专业学位论文的体例、格式应符合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的相关规定，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报告、产品设计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九条 专业学位论文工作主要包括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资格审查、论文初评、重复率检测、盲审、答辩等环节。

第四十条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际问题，与本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能够体现论文作者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自身工作进行选题。

第四十一条 2 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应在入学后第二个学期结束前完成，3 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应该在入学后第四个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通过开题至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应至少为 8 个月，不足 8 个月的顺延至下一批次参加答辩。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的论文撰写时长要求与学校要求不一致的，按时间间隔长的执行。

开题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开题不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培养单位组织参加下一批次开题。

第四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在开题后 3-6 个月内组织研究生

开展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可采用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集中汇报等形式进行。

中期检查通过，研究生形成论文初稿后进行学位申请。各培养单位从课程、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奖惩、缴费等方面对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并报校学位办复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不得进入论文初评环节。

第四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可采取导师交叉审阅或预答辩的形式组织论文初评，鼓励采用匿名预答辩形式开展论文初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初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导师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分别作出“同意作为学位论文送审”、“同意作为毕业论文送审”或“不同意送审”的评价意见。

初评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检测通过的论文方可进入论文盲审环节。

第四十四条 论文盲审由校学位办与各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论文盲审通过条件，报校学位办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通过论文盲审的研究生进行答辩。各培养单位成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开展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按照答辩程序对论文逐一审核，形成论文评语，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别对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专业学位论文撰写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硕士

学位论文写作规则》执行，学位论文工作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执行，学位授予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学位论文各个环节，把好学位授予质量关。发现专业学位论文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问题，经学校认定，将对作者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导师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属广东财经大学，发表、使用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的，署名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广东财经大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来华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培养高层次人才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队伍管理，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包括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两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均可独立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与专业实践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

第二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和权利包括：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

政治责任感，坚持立德树人，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依法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指导行为准则。

（二）根据培养单位、导师组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招生宣传、入学考试及复试等有关工作，积极参与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教学教研、课程建设、教材编撰等工作。导师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可选择所指导的研究生。

（三）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因材施教，指导研究生制定并落实培养计划，及时督促研究生完成各培养环节工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研究内容真实性以及是否由其独立完成等方面严格审查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得同意参加论文盲审和答辩。在不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对研究生的各培养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身体和心理健康，每月至少与研究生交流 1 次，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诚信、学术规范教育和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五）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积极为研究生创造和提供实践机会，了解研究生就业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毕业离校和就业等各项工作。

(六) 按时向导师组汇报所指导研究生情况，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对于准备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或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的研究生，导师应提出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工作职责与权利参照校内导师的要求执行。校外实践导师权责如下：

(一)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应培养环节，提供研究生教育发展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

(三) 符合资格条件的，讲授部分研究生课程或参与部分教学内容讲授。

(四) 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五)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六) 指导毕业研究生的职业选择与发展，加强就业指导及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章 新增导师的任职条件与遴选

第五条 新增导师的任职基本条件由学校制定，各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所辖各学位点新增导师任职条件，报研究生院（处）备案后执行。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新增导师任职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六条 新增学术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遵纪守法, 遵守学术规范, 治学严谨, 作风正派, 师德高尚。

(二) 在岗期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 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 讲授过与所申报学科相关的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主干课程2门以上, 能独立开设至少1门本学科研究生课程。

(五) 学术业绩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主持1项与本学科相关、有资助经费的市厅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延期除外)或到位经费5万元以上横向在研项目。申请新增授权点首批导师资格, 纵向项目级别为省部级以上。

2. 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B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3篇或D类期刊论文6篇;

(2) 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研究生教材1部;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4) 获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奖励;

(5) 撰写的咨询报告获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省级以上1份或市厅级3份。

第七条 近三年以学校为承担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社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省部级重大项目负责人申报新增学术学位导师资格, 如该项目研究领域与所申报学科一致, 可不受本办法第

六条（三）、（四）、（五）款限制。

第八条 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任职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在岗期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讲授过与所申报专业学位点相关的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主干课程2门以上，能独立开设至少1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五）熟悉本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现状和发展趋势，与相应行业领域保持较密切的联系，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近三年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1项。

（六）拥有较丰富的科研经验，近三年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撰写的本专业学位案例入选全国案例库；

2. 发表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B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2篇或D类期刊4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出版研究生教材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3. 获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奖励；

4. 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九条 在本专业学位相关行业领域长期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师，申报新增相应专业学位导师资格，可不受本办法第八条（三）、（四）、（五）、（六）款限制。

第十条 校外兼职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毕业后工作3年，或硕士毕业后工作6年以上。

（三）对学校的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以及整体办学效益做出重大贡献，可以实际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校外人员。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为所在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或资深业务骨干，专业水平高，熟悉行业发展，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遴选由学校统一组织，程序如下：

（一）培养单位公布任职条件。培养单位组织制订本单位所辖学位点的新增导师任职条件，按程序报备或报批后予以公

布。

（二）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连同必要的佐证材料交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

（三）培养单位初评与公示。各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导师组出具评价意见，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材料的，由各单位负责处理。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通过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将获得通过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批准为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材料的，校学位办根据情况组织调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从严控制，程序与校内新增导师遴选程序相同。校外实践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任职条件自行遴选并报研究生院（处）备案。校外实践导师的相关待遇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

第十四条 校外调入人员在原工作单位已具备导师资格的，可申请确认为我校同一学科专业的导师。申请人须提交原

单位导师资格证明材料，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核与导师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在岗期间能完整指导1届研究生；

（三）导师应具备一定的业绩成果条件，具体条款由各学位点自行制定；

（四）身心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结合导师业绩、培养质量等分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处）备案并向全体导师公布。各培养单位于每年6月依据该实施办法组织所辖学位点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将审查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处理相关投诉异议，于每年9月新生报到前将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处）。新增导师或审核结果为正常招生的导师自当年起3年内无需再参加审核，不参加审核或审核结果为暂停招生的导师当年不得招生，但可参加次年的审核。

第十七条 未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流程的校内导师每年招生限额为4人，已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流程的校内导师每年招生限额为8人，校外兼职导师每年招生限额为2人。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所辖各学位点的导师招生限额。为加强导师队伍梯队建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情况选择优秀青年教师进入导师组协助指导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在1个一级学科范围内招收指导研究生，如需要调整招生学科，应已在原学科招生3年以上，并符合拟转入的一级学科新增导师任职条件，按新增导师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可按新的学科招收指导研究生，原学科的招生资格自动终止。导师调整招生学科后，其之前已招收的在学研究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向培养单位提出变更导师申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培养单位可增加导师招收指导研究生名额：

（一）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或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获评优秀。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以独立、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B类以上期刊论文。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参与撰写（排名前三）的案例获评全国优秀案例。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应届考取博士研究生。

(五) 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可增加招生名额的情况。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培养单位、导师组对导师进行约谈，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减少招生名额的处理：

(一) 本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所有盲审专家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的情况或检测重复率超过50%的情况。

(二)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或无故不参加学校、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组工作会议、导师培训和其它相关活动。

(三) 其他需要约谈或减少招生指标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1年：

(一) 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评为“存在不合格意见的论文”。

(二) 招生资格审查结果为暂停招生。

(三) 存在其他暂不适宜招收研究生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或严重违纪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 本人或与指导的研究生联署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 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

学位论文被评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

(四)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导师被取消资格或主动申请辞去导师资格或调离学校的，培养单位应为其指导的在学研究生办理导师变更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调离人员若有意继续招收指导研究生，应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转为校外兼职导师，经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因年龄所限无法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如确属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所需继续招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培养单位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院（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导师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获得授权的学位点均应设立导师组，条件成熟的学科可按一级学科设立导师组。导师组由获得本学位点导师资格的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组成，具体承担本学位点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导师组设组长1人，导师组组长即为硕士点负责人。导师组组长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 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生教育经验丰富，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近三年符合正常招生条件；

(三)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为人正直，处事公正，有奉献精神和一定的协调能力，群众基础好；

(四) 年龄不超过56周岁，身体健康。

学校自主增设的硕士点导师组组长人选原则上应为申报论证阶段确定的学术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导师组组长的选聘，遵循导师组推荐、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处）公示备案的程序进行。导师组组长每届任期4年，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任职条件者，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导师组组长负责召集导师组全体会议，组织导师组研究讨论并完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事项。学校对导师组组长工作量按每学期2个标准教分计入所在培养单位绩效总量。

第二十九条 导师组组长在任期内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职责、或是在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中出现严重失范行为，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导师组全体会议表决，经全体导师过半数同意，可取消其组长资格。导师组组长在任期内调离学校的，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应按上述任职条件及程序及时变更导师组组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近三年”系指导师遴选、考核当年之前的三个自然年度；科研项目应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奖应排名前三，其它成果均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署名完成，具体科研业绩的认定以科研处审核结果为准；涉及年龄、学历、职称的认定以人力资源处审核结果为准。本办法所称各类数据或标准的“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身。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粤财大〔2017〕3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吸引优质生源，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广东财经大学章程》（粤财大党〔2015〕10号）、《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粤财大〔2017〕8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设计，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

（二）整合各类奖助项目，合理设定奖助标准、比例，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三) 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完善奖助项目评审机制。

第二章 奖学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体系包括奖学金项目和荣誉奖励项目。

第四条 申请奖学金和荣誉奖励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奖学金项目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按《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二)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是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按《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三) 佛山校区全学段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被我校录取的佛山校区全学段研究生，按 6000 元/人发放新生奖学金。

(四) 境外学习奖学金。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赴境外高校学习者均有资格申请。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实施办法》执行。

(五) 其他奖学金。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立。

第六条 荣誉奖励项目

(一) 研究生先进个人

1. 道德先进个人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2. 学术先进个人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C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实践先进个人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广大群众、师生好评，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2)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且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 积极组织、策划实践类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4. 创业先进个人

研究生在校期间创立企业并持续经营半年以上。

5. 文体先进个人

(1) 积极参加学校文体类活动，且获得前三名者；

(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体竞赛获奖励者；

(3) 在各种文体活动中负责组织工作，且贡献突出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相应类别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本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 5%。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 元。

(二) 优秀成果奖

优秀成果奖包括优秀学术论文、竞赛成果、优秀案例、成果转化、创作类成果、其它成果等。研究生在校期间，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均可申请。

1. 优秀学术论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或以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身份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 D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表 1）。

表 1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期刊级别	奖励金额（元） （独立或第一作者）	奖励金额（元） （导师第一作者、 研究生第二作者）
A 类 I 级期刊	50000	25000
A 类 II 级期刊	20000	10000
B 类 I 级期刊	15000	7500
B 类 II 级期刊	8000	4000
C 类期刊	6000	3000
D 类期刊	1000	500

2. 竞赛成果。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举办的“挑战杯”系列大赛等各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表2）。

表2 竞赛成果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特等	7000
	一等	6000
	二等	5000
	三等	400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系列大赛	特等	6000
	一等	5000
	二等	4000
	三等	3000
省级	特等	4000
	一等	3000
	二等	2000
	三等	1000
备注：1.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奖励；2. 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按此标准进行奖励；3. 以团队获奖参评的，团队负责人须是我校研究生。		

3. 优秀案例。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编写案例并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全国优秀案例，每个案例奖励 6000 元；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中心收录的，每个案例奖励 3000 元。

4. 成果转化、创作类成果等其它成果。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的，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标准执行；以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完成的，奖励标准减半。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期内，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分会、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等干部，任满一届、任期考核优秀、年度课程考试及格者，均有资格申请。评选比例按学校研究生会干部和学院干部两个系列确定，分别不超过学校研究生会人数的 20%和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3%。奖励标准 500 元/人。

（四）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按《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执行。

（五）考取博士奖励

学校每年对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进行表彰，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奖励。

（六）优秀毕业生

按期获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思想政治过硬、成绩优异，关心集体，甘于奉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有资格申请：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案例入库或获奖、有行（企）业认可的应用性成果；

2.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在校期间独立或以团队负责人身份获优秀成果奖（竞赛奖励）；

3. 在校期间在公益事业等方面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4. 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2%。
奖励标准 800 元/人。

（七）其他荣誉奖励。其他荣誉奖励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立。

第三章 助学体系

第七条 研究生助学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绿色通道、三助一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等。

第八条 申请助学项目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九条 助学金项目

(一) 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按《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二) 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三) 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三助一辅）

为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学校聘用研究生兼任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简称“三助一辅”），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四)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入学前户籍

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的助学贷款。具体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执行。

（五）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补助研究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申请、所在学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处）审批后，一次性给予2000-3000元补助。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条 评审机构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处）、财务处、科研处、校团委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处）分管资助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研究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项目评审的组织和实施。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成立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

研究生院（处）备案。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根据研究生院（处）发布的评审通知，各学院组织研究生按要求提交申请。

（二）学院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党团组织、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合理意见。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处）。

（三）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处）汇总、审核各学院名单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诉与复议

对学院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并书面提请裁决。

对学校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实名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粤财大〔2018〕41号）中的学业奖学金

比例相关规定有效期延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其他条款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广东财经大学章程》（粤财大党〔2015〕10号）、《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粤财大〔2017〕8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

院（处）、财务处、科研处、校团委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处）分管资助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研究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项目评审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成立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具体名额由国家下达。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是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奖励标准分为三等：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0 元，为在校研究生 10%；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6000 元，为在校研究生 20%；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为在校研究生 50%。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学业奖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档案转入学校；
- (二) 政治思想过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起到表率作用；
- (三) 具有家国情怀，勇于担当，在服务集体和社会中表现优异；

（四）学术学位研究生应有体现其科研创新能力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体现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综合素质的相应成果。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和指标体系。提前在学院师生中公布，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档案转入学校；
- （二）政治思想过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具有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在服务集体和社会中表现优良。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提前在学院师生中公布，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档案转入学校；
- （二）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

第五章 学生申请

第十二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生根据研究生院（处）发布的评审通知，登陆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相关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研究生院（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党团组织、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合理意见。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处）。

（二）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处）汇总、审核各学院名单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材料上报广东省

教育厅。

第十七条 对学院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并书面提请裁决。

对学校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实名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院应及时告知原因。

第七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处）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每年评审结束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在规定学制期内每年分10个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要求限时

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认定举报、投诉电话：84096846，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二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处）和各学院应及时宣传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导师、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入学的研究生适用本办法，施行前入学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比例相关规定适用《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粤财大〔2018〕41 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